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圖書館捐書獎勵辦法
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

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6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鼓勵全校教職員生踴躍捐贈圖書，以豐富本校圖書館館藏資源，提供大眾閱覽，特訂定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圖書館捐書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本辦法所訂之贈書，不包括依法寄贈，及各單位提供存藏之出版資料。

三、本館接受捐贈之圖書，以有益教學研究及陶冶身心為原則，如有以下各款情形者，得婉拒之：

- (一)內容已失時效性，不具學術及參考價值者；
- (二)內容有害身心健康、充滿暴力色情、違反善良風俗、有礙風化、言論偏激、已遭查禁者；
- (三)違法、查禁、盜版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虞者；
- (四)破損不堪使用或殘缺不全者；
- (五)嚴重塗鴉、缺頁、破損、發霉等已不堪使用者；
- (六)高中職(含)以下各級學校教科書；
- (七)零星之單期雜誌、報紙及少於四十八頁之小冊子。

以上若遇有難以取捨或有爭議時，得由採購編目同仁提請本館館務會議討論後決定之。

四、捐贈方式：

- (一)一般大眾：捐贈書刊資料請親自送往或寄至基隆市義七路40號，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圖書館」收。
- (二)教職員工：請自行送至圖書館。捐贈人請告知或以書面註明姓名，以便處理受獎事宜。
- (三)學生：請同學自行送至圖書館，並向本館同仁登記姓名、學號、系別班級，以便處理受獎事宜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捐贈圖書品質良好，合於條件者，由本校頒發各種獎勵。數量計算方式以一學年為基礎累計，不累計至下學年。

- (一)一般大眾：本館接受捐贈圖書後，均贈謝狀。
- (二)教職員工：本館接受捐贈圖書後，依學年度開立捐書證明。
- (三)學生：本館接受捐贈圖書後，捐贈圖書每累計二十冊者，記嘉獎一次；同一學年度至多記嘉獎三次。

六、捐贈圖書處理方式：

(一)本館有權決定捐贈圖書之典藏地點及陳列、淘汰或轉贈等處理方式。

(二)捐贈之圖書，本館原則上不闢專室陳列保存，但仍得視實際情形彈性處理之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